

集体经济项目成为乡村振兴有力推手

近年来,石桥村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路径,拓宽村民致富渠道,发展了石桥村级农贸市场、南西桥旅游文化开发集体经济项目等,村集体经济从“空壳村”发展为“百万元实体村”。石桥村的飞速发展,印证着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的新模式、新路径。

80岁的陈翠英老人没有想到,如今的日子可以过得这么舒坦。阳光洒进农家小院,雪白的院墙上绘着的壁画与院内郁郁葱葱的盆栽相映成趣,搬个小凳子坐在院子里,吃着甜杏吹着风。“党的政策好,我们的日子一年比一年好过。”陈翠英笑着说。

陈翠英一家住在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永定街道南营村委会石桥村。过去,石桥村就是一个寂寂无名的普通村庄,基础设施配套比较落后,村容村貌较差,村民多以传统的种植业、养殖业为生,收入来源很单一,缺乏经营性和投资性的收益,是一个“空壳村”。

永定街道党工委书记李晓吉介绍,近年来,石桥村大力推行“党建+集体经济”模式,探索壮大村集体经济经济发展路径,拓宽村民致富渠道,以“党支部+村民入股+政府投资”方式发展了石桥村级农贸市场、南西桥旅游文化开发集体经济项目等,村集体经济从“空壳村”发展为“百万元实体村”。2019年,石桥村被确定为昆明市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创新实验区六个实验区之一。通过实验区建设,将石桥村打造成为乡村振兴理论平台和实践载体,探索昆明市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的新模式、新路径。

党建引领、能人带头“空壳村”蝶变“网红村”

晴天一身土,雨天一脚泥,垃圾随意堆放,村民之间甚至还会因为垃圾堆放问题而引发争吵,过去的石桥村给人的印象有些“邋遢”。再加上村民收入来源较为单一,村里没什么像样的产业,村集体经济也十分匮乏,是一个实打实的“空壳村”。

穷则思变。石桥村的出路在哪里?

位于武昆高速富民匝道出口和罗免匝道出口中间点,昆禄公路傍村而过,距富民县城、省城昆明距离较近,交通、区位条件良好;九峰山西华禅寺则为石桥村乡村旅游发展提供了丰富的历史文化资源和文旅产业发展优势。

谋定而后动,知止而有得。找



准优势,聚焦乡村振兴,永定街道南营村委会通过“党建引领、能人带动”等方式,带领村民在产业发展、村庄建设、乡村治理等方面探索出了一条符合自身发展的新路子。

2013年,石桥村尝试做了第一个集体经济项目——石桥村级农贸市场,组织村民入股,入股村民每年可参与分红。2014年,石桥村又种植了七八亩草莓,来采摘的游客很多,但由于村内缺乏商店、餐饮、住宿等配套,游客往往来采摘完就离开了。如何留住游客,成为石桥村亟待解决的问题。

经过近些年的建设发展,石桥村自身内涵不断丰富,为乡村振兴打下了一定的基础。2019年,以南西桥公司旅游文化服务产业为支撑,依托石桥村区位优势、自然景观、民俗文化、特色产业等优势资源和较为完善的基础设施条件,经过上级多次考察,永定街道石桥村被确定为昆明市都市驱动型乡村振兴创新六个实验区之一。

如今,村内道路已经硬化,路边砌起了花坛,花花草草沿着道路蜿蜒伸展,勾勒出村子的线条,村民的房子被涂成七彩的颜色,在蓝

天的映衬下显得更加耀眼,墙上的彩绘也格外夺目,吸引了周边的游客前来打卡。石桥村,已经由一个“空壳村”发展为“百万元实体村”和“网红村”。

多举措破解融资难题 助力乡村振兴新蓝图描绘

为了帮助南西桥解决融资难问题,永定街道正积极包装推介项目,向上级争取政策资金扶持,同时,协调银行促进公司实现以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并争取提高整村授信村民信贷额度。此外,永定街道计划通过街道商会向商会企业推介南西桥,争取社会投资或企业合作。

现在,随着实验区项目建设的推进,越来越多的游客来到石桥村打卡“网红墙”、体验采摘乐趣。“在改造村庄环境的基础上,我们要开发民宿。从中长期规划来讲,我们还要继续依托石桥村的生态资源,打造一个3公里的马拉小河河谷景观带,并将西华禅寺作为旅游景点,把石桥村建成一个集户外活动、户外休闲娱乐、农业观光、采摘、民宿等为一体的休闲旅游乡村综合体,为乡村振兴添上浓墨重彩的一笔,也为百姓增收拓宽渠道。”

李晓吉说。

在何万松看来,石桥村的发展离不开南西桥平台,下一步,将依托南西桥把一产、三产融合起来,重点发展乡村旅游,在村里改造民宿,把民族文化、传统活动、民俗特色等展示出来,让游客感受到有别于其他地方的特色乡村体验。据悉,为了打造好民俗村,市县专门组织徐建昌等人去杭州等地考察学习,在借鉴先进地区既有成功经验的基础上,依据本村实际进行开发。

对于未来,刘寒也有自己的打算。“我家的房子于2014年、2020年先后进行两次改造,经过整体规划,现在有30多个房间。我想做成民宿,增加收入,希望生活越来越好。”

石桥村未来蓝图渐渐明晰,而眼下的生活正在继续。薄薄的夜色刚刚笼罩村子,暑热散去,忙碌了一天的村民吃过饭来到广场,伴着少数民族风歌曲,手拉手围着篝火开始跳舞。不远处的“网红桥”等娱乐设施上,有父亲陪着女儿一块儿体验。“白天干活,晚上跳舞,这样的日子很幸福。”陈翠英说。

康静 韩文萍 徐华陵

[连载·农村宅基地及农户建房政策问答]

农村宅基地是农民安居乐业和农村社会稳定的重要基础,农房是农村村民的重要财产,承载着广大农村村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期待。加强本市宅基地和农民建房行为管理,引导农村村民住宅建设合理、节约利用土地资源,对于切实保护农民权益、打造上海现代化大都市的亮点和美丽上海底色,推进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规定,宅基地的所有权属于农民集体所有。农户只拥有宅基地的使用权。

3.“一户一宅”是指什么?

“一户一宅”是指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市级和区级人民政府规定的标准。人均土地少、不能保障一户拥有一处宅基地的,区人民政府在充分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基础上,可以采取措施,按照规定的标准保障农村村民实现户有所居。

4.现行农村宅基地产权制度的基本内容是什么?

现行宅基地产权制度的基本内容是,农民集体拥有宅基地所有权,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拥有宅基地使用权,符合条件的农户具有分配宅基地的资格权。

5.宅基地“三权分置”指什么?

宅基地“三权分置”指宅基地所有权、资格权、使用权“三权分置”,即落实宅基地集体所有权,保障宅基地农户资格权和农民房屋财产权,

适度放活宅基地和农民房屋使用权。

6.进城落户的农民能否继续保留宅基地使用权?

进城落户的农民可以依法保留其原来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国家坚持保障农民土地权益,不以退出承包地和宅基地作为农民进城落户条件,不强迫进城落户农民放弃其合法取得的宅基地使用权。

7.农村宅基地和农房能不能继承?

农村宅基地不能继承,农房可以依法继承。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宅基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相分离,宅基地使用权人以户为单位,依法享有占有和使用宅基地的权利。在户内有成员死亡而农户存续的情况下,不发生宅基地继承问题。农户消亡时,权利主体不再存在,宅基地使用权灭失。同时,根据继承法的有关规定,被继承人的房屋作为其遗产由继承人继承。因房地无法分离,继承人继承房屋取得房屋所有权后,可以依法使用宅基地,但房屋坍塌的,继承人不能再使用宅基地。

(未完待续)



本书汇集了各方关于宅基地和农村村民行为管理、宅基地和房屋确权登记、闲置宅基地和闲置农房盘活利用等方面的问题。

第一部分 宅基地基本知识(一)

1.什么是农村宅基地?

农村宅基地是指农村村民基于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身份而享有的可以用于修建住宅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在目前,农户无需交纳土地费用即可取得,具有福利性质和社会保障功能,一般不能继承。但宅基地上建成的房屋,则属于村民个人财产,可以依法继承。

2.农村宅基地归谁所有?

稳定农民种粮收益不能含糊

国家对实际种粮农民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资金,能够有效弥补农民种粮的农资增支,保证农民种粮收益相对稳定。同时,农业保险由“保成本”向“保收入”转变,有利于稳定种粮农民信心,犹如为国家粮食安全上了一把“保险锁”,确保把“中国饭碗”端得更稳更牢。

近一段时间,种粮农户的好消息不断。为了稳定种粮农民收益,日前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200亿元农资补贴,并扩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增强农民抵御风险能力。这进一步释放重农抓粮的强烈信号,有利于稳定种粮农民信心,实现今年粮食稳产增产目标,保障国家粮食安全。

庄稼一枝花,全靠肥当家。去年以来,粮食生产成本有所上升。在需求拉动、生产成本上涨等因素综合作用下,尿素、钾肥、磷肥等农资价格快速上涨。从需求看,受粮价上涨的影响,农民种植意向增强,购买农资积极性较高。从生产成本看,受国际传导等多重因素影响,国内煤炭、石油等能源价格上涨,推动农资生产成本上升。虽然有关部门投放储备化肥以后,主流化肥品种价格出现回落,但尿素价格仍然居高不下。

粮价是百价之基。如果粮食价格暴涨暴跌,就不利于稳定种粮农民信心。去年以来,粮食价格持续上涨,导致相关产业生产成本增加,下游养殖、加工企业经营压力增大。国家出台一系列保供稳价的调控措施,粮食市场降温效果明显,玉米价格有所回落。粮价下跌有利于缓解下游相关产业生产成本压力,但在一定程度会伤害农民种粮积极性。

在生产成本上升和粮食价格调控的双重影响下,农户种粮收益难免受到影响。一些合作社通过土地流转实现规模化经营,利用自身的渠道资源优势,与农资生产企业直接对接,通过团购等形式能以相对低价购置到农资,降低种植成本。然而,小农户仍然是我国粮食生产经营的主力军,承担着粮食生产和主要农产品供给的任务,却承受着自然风险和市场风险等挑战。

国家发放一次性农资补贴资金,能够有效弥补农民种粮的农资增支,保证农民种粮收益相对稳定。为了避免农业补贴“吃大锅饭”现象,这次农资补贴突出补贴的精准性和指向性,把农资补贴同粮食生产直接挂钩,明确指出是对实际种粮农民一次性发放补贴。各地在实际操作过程中,不可“撒胡椒面”让农民人人有份,而须仔细斟酌,切实补贴给实际种粮农民。

粮食生产比较收益本来就低,种粮农户特别是家庭农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面临的生产经营风险日益增多,除了要承受市场价格波动风险外,还要承受台风、洪涝、干旱等极端天气以及病虫害等自然灾害风险。国家亟需建立农业补贴长效机制,从根本上稳定农民种粮收益。

刘慧